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

招生簡章



一、工作營創作主題

如果「桌子」是個遊樂園預定地，桌上物件產品，就像豐富遊樂園內容的遊樂設施，你會運用什麼創意、故事、趣味及異想..創作屬於你的桌上物件夢奇地呢？

本(109)年度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之創作主題為：「桌上的遊樂園」，以「桌上物件」為產品研發軸心，聘請現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的劉立偉教授擔任課程導師。劉教授具有長年設計產業之實務經驗及多所大學院校任教產品研發課程的豐富教學經驗，擅長產品開發設計、製程、模型製作及產品設計實務與管理。

本工作營透過系統性的產品設計課程教學及引導，如：產品實體解析實務概論、設計內容資料整合討論、想像思考及元素連結設計方法、產品構想繪圖、草模提案修正討論、產品設計實作及個別討論與指導…等，引領學員開啟產品概念發想的多種可能性，並實際進行桌上物件產品研創製作。

歡迎對金工、陶瓷、多媒材工藝創作及產品研發有基礎及興趣之工藝創作者前來報名，一起玩設計，激盪創意思考力，並將腦中的創意火花實際產出，創作兼具設計、美觀、實用及機能性的桌上物件產品！本館金工及陶瓷工坊亦於課程執行期間提供學員利用，充分給予實務運作上的軟硬體支援。

二、地點及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1樓陶瓷工坊及2樓金工工坊。

地址：2394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 160 號

電話：02-26793803 轉 18 張小姐

三、報名截止日期

自公布日起至 **109年9月1日(二)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信報名，請以**掛號郵件**並於信封加註「**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郵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23943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 160 號 張小姐收

五、錄取標準與錄取通知

甄審委員依學員繳交之書面資料擇優錄取，結果將於109年9月9(三)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www.ntcri.gov.tw)，並由主辦單位以電郵通知。

六、課程內容

班 別	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
研習時間	109年9月21日至11月23日每週一，每日6小時，計10日，總計60小時。
研習人數	12名(正取12名、備取3名)。備取學員遞補資格於開訓後1個月內有效。
研習費用	(一) 依「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作業要點」研習費新臺幣126元/日，共10天， $126*10=1,260$ 元， 錄取者一律以匯票繳交 ，請於 109年9月16日(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中心鶯歌分館 (239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並於信封註明「桌上的遊樂園-109年桌上物件產品研發工作營」；親自來館繳交亦可，逾期繳交者視同放棄本項研習錄取資格。 (二) 正額錄取者如自願放棄資格，請務必於上課前通知承辦人員，以進行遞補程序，請勿影響遞補者之上課權益。 (三) 低收入戶學員檢附證明文件者，得免學雜費1,260元。
研習內容	(一) 產品設計基礎概論、設計程序實務、設計主題討論。 (二) 產品實體解析之實務概論。 (三) 資料收集、分析、歸納之整合討論。 (四) 意像思考及元素連結之設計方法、手繪構想圖。 (五) 產品及草模提案修正討論及最終CMF定案。 (六) 產品設計實作 (七) 個別討論與指導

報名資格	(一) 對金工、陶瓷、多媒材工藝創作及產品研發有基礎及興趣之工藝創作者。 (二) 從事工藝設計相關行業之工作室或廠商。 (三) 大專院校相關工藝、美術設計科系之教師、學生。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9年9月1日(二)止 ， 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1. 課程結束後依作品完成度，擇期辦理發表或展出。 2. 本課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狀況，得延期辦理或取消。 3. 研習學員食宿交通自理。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4. 甄審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由甄審委員就繳交書面資料進行評選，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

七、報名書表

報名學員請詳填各種書表(含附件表1、附件表2、附件表3、附件表4、附件表5、附件表6)，並繳交一式一份，不論錄取與否，本報名書表均不予退還。

附件表1：「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報名表

附件表2：個人作品簡介(附相片彩圖呈現，至少需3件)

附件表3：研習提案設計草圖(至少需檢附1組設計草圖。)

附件表4：研習保證書

附件表5：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件表6：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八、權利與義務

- (一) 本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不提供膳食與住宿。食宿自理、平安保險費用自行付擔。
- (二) 因器械使用具相當危險性，為保障權益，建議學員於**本次產品研發期間須投保意外傷害保險**。
- (三) 放棄本研究會產品研發錄取資格者，該名額將由備取者遞補。正額錄取者如自願放棄資格，請務必於上課前通知承辦人員，以進行遞補程序，請勿影響遞補者之上課權益。
- (四) 研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退訓及缺課達上程時數八分之一或期末未能繳交作品者視同未結訓，不退還學費且不發予結業證書。
- (五) 研習期間或結訓後應盡力配合課程及成果發表時所需現場人力支援。
- (六) 學員成果須留置本中心鶯歌分館一年做為推廣展品，屆期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七) 本年度研習成果，將於課程結束後一年內擇日於合適場地展出。

九、注意事項

(一) 若發生法定傳染病（如新型流行性感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等）疫情時，主動配合相關防範措施，拒絕配合者，不得報名。曾旅遊疫區者，應主動告知，若藏匿疫情依法究責。為保護其他學員，身體不適者請勿報名。

(二)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即視同遵守研習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的所有文件、資訊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之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權利。

(三) 學員於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主辦單位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四)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繳款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五)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需全程參與，並完成繳交作品後經授課老師認可後始發予結業證書。學員能於本研習結束後，全力配合本分館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時間。如無法配合研習成果發表會或未繳交作品，將視同未完成本研習課程。

(六) 切勿遲到早退並辦理簽到手續，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時手機請關機或轉為震動。

(七) 研習所需基本材料、工具與設備由本中心提供。惟學員品與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

(八)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期間：

1. 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

2. 分別於課程上午簽到前測量體溫、消毒雙手，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

3. 如本工作坊學員、講師、委員、工作人員等，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將即刻宣布停課。依隔離檢疫結果情況再決定是否繼續。如評估不繼續，後續計畫階段亦無條件取消。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

十、成績考核

研習成績依研習態度及作品優劣綜合評定，缺席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八分之一者或期末未能繳交報告或作品者視同未結訓，不發予結業證書。

十一、附則

(一)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為上述情形者，必須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以日計算，退還餘款，不得異議。

(二) 本班所定錄取名額未達預定開班人數，本中心保留開辦與否之權利。

(三) 為利課程教學順利，本中心保有調整課程安排權利。

(四) 開訓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保留有終止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十二、培訓課表

期程				課程內容	授課老師	授課時數
月份	堂	日期	時間			
9月	01	9月21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設計基礎概論與設計程序實務 2.設計主題討論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2	9月28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解析之實務概論 2.資料收集、分析、歸納，三項整合討論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10月	03	10月5日 (週一)	9:30~16:30	1.意象思考之設計方法 2.元素連結之設計方法 3.啟動手繪構想圖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4	10月12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提案與修正討論 2.檢討草模提案與修正討論 3.最終CMF定案，啟動產品設計實作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5	10月19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實作 2.個別討論與指導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6	10月26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實作 2.個別討論與指導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11月	07	11月2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實作 2.個別討論與指導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8	11月9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實作 2.個別討論與指導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09	11月16日 (週一)	9:30~16:30	1.產品實體實作 2.最終檢討修飾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10	11月23日 (週一)	9:30~12:30	1.工坊整理 2.成果發表準備	劉立偉老師	授課 6hr
13:30~16:30			成果發表	劉立偉老師、 分館長		

十三、師資介紹

「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 劉立偉教授

學歷：

日本愛知縣立藝術大學/藝術碩士

現任：

-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產品設計專業工作室，主持人
-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產品設計課程，兼任副教授
- ◎ 國內大學講師、助理教授升等資格校外審查，審查委員

專長領域：

- ◎ 產品開發設計
- ◎ 設計實務與管理
- ◎ 工業產品製程
- ◎ 產品模型製作
- ◎ 銅雕金屬工藝

經歷

- ◎ 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學系/系主任
- ◎ 活塞設計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立昌關係企業/外銷產品研發設計負責人
- ◎ 英商/MAYPOLE LIMITED/台灣地區 ODM 首席設計顧問
- ◎ 日商赫升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劃設計顧問
- ◎ 緯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部策訓顧問
- ◎ 明揚有限公司/產品研發 CEO
- ◎ 百占企業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 ◎ HIWIN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知識成長日在職教育訓練講師
- ◎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局/產品設計課程/桃園職訓中心外聘教師
- ◎ 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團文創服務領域顧問
- ◎ CPC 中國生產力中心/產品設計專業課程講師



◎ 苗栗縣文創產業人才培訓暨工作坊/文創計畫
培訓課程講師

◎ 2018 台灣精品獎審查委員

◎ 2019 台灣精品獎審查委員

展覽/交流

◎ 2015 天津美術學院/臺灣藝術大學教師交流展

◎ 2016 沖繩藝大/臺藝大交流展

◎ 2016 「工藝藝工」工藝設計學系專任教師聯展

◎ 2017 創系 60 週年校友聯展

◎ 2017 臺藝大設計學院 60 週年回顧展

◎ 2017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群研修研習培
訓計畫/第一期福建傳統雕刻技藝研修班/
學術講座培訓講師

◎ 2018 2017/中國傘都盃/國際傘具創意設計賽/
最終答辯評審委員

個人得獎與專利

◎ 201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
銀牌獎

◎ 2011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
銅牌獎

◎ 折疊式收納桌椅組/新型第 M 1516230 號

◎ 臂式充氣救生器材/新型第 M488461 號

◎ 具有桌、椅功的收納裝置/新型第 M373692 號

◎ 氣氛燈/新型第 M364823 號

◎ 洗手台機構/新型第 M347427 號

◎ 桌燈/新型第 M061579 號

著作

◎ 產品設計實務應用之作品實例說明(桑格文化
出版社)

◎ 劉立偉設計作品集(桑格文化出版社)

智圓行方，開悟成物

一器物的設計，從無到有，從橫逸無拘的繆思狂想，到稜角線條、規矩範式皆有其本根理據，沒有任何一個細微之處是不經用心設想、不依道理胡亂敷

設的；是以「智圓」且「行方」，而後能「開悟成物」。

「開悟成物」，智慧、思想的開悟，經由反覆設想計量的過程，而終成形為器物。從開悟到成物，它展現了一個在感性與理性之中、在藝術與科學之間，企圖求真、求美的歷程。

現代科學啟蒙於西方，肇基於古希臘時期的哲學思辨，古典哲學是現代科學的發端。古希臘的智者畢達哥拉斯說他自己是哲學家，意即愛智慧的人，說明哲學就是在尋找人生的真理，然而這個真理並不是空中樓閣，無所憑恃，它的成立需經過邏輯嚴密的推算驗證，使繁雜紊亂的思想去蕪存菁、理出脈絡。爾後的科學逐漸跨出人生、走入其他物質知識的世界，這些知識的「真」則必須要能夠被某些公式或實驗所論證、證明，才能成其真；產品設計與科學有十分密切的關聯，在這領域中，「真」的成立是以人的實際生活操作為指摠判斷的。

至於求「美」呢？今日科學益發純粹、虛空，藝術則愈趨抽象、概念化，人的生活卻更不能沒有美的存在，如果沒有美的事物，只剩冰冷的科學真相與難解的藝術作品，那這人生會是什麼樣子？

產品是給眾人所用，因此生活化的創意與人本的關懷元素等皆需置入設計概念之中，亦所謂人性化的設計，同樣是透過日常生活體驗中而衍生出來的本質概念，如同近年來的設計話題「通用設計」即是最具體的實證。回顧近三十年間於設計與產業實務的心路歷程以及二十二年期間遊走多所大學院校兼任授課，進而於2013年轉為專任執教等種種的授業經驗，深深覺得設計理論、技術與專業管理實務經驗的傳承工作，確實在設計教育體系中，有其重要高度與關鍵性之不可分的唇齒關係。設計是一門靈活的動腦專業學問，乃至於是一項有趣的應用技術，而且設計可以「玩」出成就，「玩」出利潤，我想這就是身為設計工作者一種最大的喜悅吧！

附件表 1 「桌上的遊樂園-109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報名表

姓 名		電 話		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同)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在校生免填)	
現就讀學校	(非在校生免填)	科系名稱		
現工作單位	(在校生請填就讀年級)	職務名稱		
職經歷				
技藝專長				
報名動機 (內容須含:您對鍋瓷、金繕的認識及學習動機)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反面)		
是否具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鶯歌多媒材分館無提供食宿服務。 二、報名視同同意本次研習各項權利義務規定。 三、以上資料必詳填，如造成權益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附件表 2

個人作品簡介(一) (每人至少須提出 3 件作品供審查)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個人作品簡介(二) (每人至少須提出 3 件作品供審查)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個人作品簡介(三) (每人至少須提出 3 件作品供審查)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材質	
主要技法	
構想特色	
作品圖片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表 3

研習提案設計草圖（一）（請檢附至少 1 組設計草圖）

主題構想說明：

素材、尺寸、技法、製程說明：

設計草圖：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表 4 「桌上的遊樂園-109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

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桌上的遊樂園-109 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研習期間：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1 月 23 日每週一，每日 6 小時，計 10 日，總計 60 小時。

願以最認真態度學習，完成所有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 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2. 願遵守實習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3. 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4. 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
5. 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本中心或原作者講師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6. 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全部課程時數之八分之一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雜費自願放棄。
7. 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本中心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8. 研習完成作品同意免費完全授權提供本中心辦理展覽推廣使用，並留置本中心一年，並於加計材料費用後，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研習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中心因「桌上的遊樂園-109年多媒材產品研發工作營」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絡方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請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簽名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表6

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1.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2)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3)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4) 本人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5)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 天未有到過「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含轉機)。
 - (6)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7)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武漢肺炎者，若無法延續課程，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